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。茲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，將本辦法中有關外國人年齡原規定二十歲以上部分，修正為十八歲以上。另將外國人未滿十六歲入國，得申請延期居留之規定，由十六歲修正為十四歲，並增訂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者，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不受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為避免外國人誤解未成年係依其本國法之年齡，爰將未成年子女修正為未滿十八歲子女，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十八歲以上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）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 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年齡在<u>十八歲</u>以上，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：</p> <p>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</p> <p>二、未滿<u>十四歲</u>入國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</p> <p>三、在我國出生，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</p> <p>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</p> <p>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第二項</u>之外國人於</p>	<p>第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<u>入出國及移民署</u>提出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，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：</p> <p>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</p> <p>二、未滿十六歲入國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</p> <p>三、在我國出生，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</p> <p>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<u>入出國及移民署</u>提出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</p> <p>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，爰將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，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第二項所定之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」修正為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」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未滿十六歲入國」修正為「未滿十四歲入國」，俾其十八歲成年後，已入國四年以上，又其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，符合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意旨，並與其他各款居留期間規定衡平。</p> <p>四、又為保障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之外國人之權益，爰增訂第四項，明定渠等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不受第二項第二款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</p>

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，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</u></p>		
<p>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，其配偶及<u>未滿十八歲</u>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。</p>	<p>為配合民法修正，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並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，爰將「未成年」子女修正為「未滿十八歲」子女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<u>未滿十八歲</u>子女及<u>十八歲</u>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</p>	<p>為配合民法修正，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及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，爰將「未成年」子女修正為「未滿十八歲」子女、「滿二十歲以上」修正為「十八歲以上」。</p>